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投资”)于2021年5月14日与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国际”)签订《盛安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盛安国际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金赛路389-399号的盛安广场部分楼层租赁给德必投资用于开展租赁经营业务，租赁期限为18年，合同项下租金总额约1.38亿元。

为保证项目顺利落地，积极推进属地落税，德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德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必”)负责该项目的后期改造、设计、招商及运营。德必投资、合肥德必及盛安国际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盛安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德必投资将其在《盛安广场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概括性转让给合肥德必。同时，德必投资为合肥德必依约履行《盛安广场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担保事项已经德必投资股东作出同意的股东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系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德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N4BB985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陈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合肥德必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合肥德必成立于 2021 年 8 月，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原承租方（乙方）：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承租方（丙方）：合肥德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两方均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概括性转让给丙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丙方承担，包括本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也均由丙方承担。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享有《房屋租赁合同》中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房屋租赁合同》中任何义务，包括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均概括性转让给丙方。

3、乙方为丙方依约履行原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丙方不履行原合同义务的，乙方同意代为履行。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股东会决议。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如丙方股权发生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丙方应在变更之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本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履约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盛安广场房屋租赁合同》；
- 2、《盛安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